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8032.SH	21 中财 C2	115201.SH	23 中财 G1
175916.SH	21 中财 G2	115202.SH	23 中财 G2
175956.SH	21 中财 C4	115843.SH	23 中财 G3
188035.SH	21 中财 G3	115844.SH	23 中财 G4
188036.SH	21 中财 G4	240099.SH	23 中财 C3
185134.SH	21 中财 G5	240100.SH	23 中财 C4
185482.SH	22 中财 G2	240469.SH	24 中财 C1
185481.SH	22 中财 G1	185607.SH	22 中财 C1
185608.SH	22 中财 C2	240470.SH	24 中财 C2
137537.SH	22 中财 G3	241027.SH	24 中财 G1
137538.SH	22 中财 G4	241028.SH	24 中财 G2
137735.SH	22 中财 G5	242045.SH	24 中财 G3
137736.SH	22 中财 G6	242046.SH	24 中财 G4
138835.SH	23 中财 C1	138836.SH	23 中财 C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此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ICC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付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46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0755-82026608
公司网址:	www.ciccw.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2024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发行人作为中金公司旗下开展财富管理业务子公司，聚焦财富管理主业发展，并根据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参与固定收益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等，各板块的经营概况如下：

(1)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亿元，同比下降 0.33%。公

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发展，不断强化数字化转型赋能，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固定收益业务

报告期，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9 亿元，同比增长 16.89%。公司坚守服务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定位，紧密围绕产品服务、自有资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三项任务开展业务，认真研判市场，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3）自营投资业务

报告期，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同比下降 35.24%。公司坚持贯彻“中金一家”战略，积极参与战略跟投优质项目，通过为实体企业提供融资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公司全年跟投科创板股票 2 家，全年累计跟投金额 0.74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自营投资板块、固定收益板块、财富管理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财富管理	60.00	49.82	16.97	90.03
固定收益	5.29	0.29	94.53	7.93
自营投资	1.00	0.01	98.77	1.50
其他	0.36	0.50	-35.66	0.54
合计	66.65	50.62	24.06	100.00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66.65	66.70	-0.08

利润总额	15.79	20.65	-23.54
净利润	12.49	16.36	-23.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	16.36	-23.6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1,834.03	1,544.72	18.73
负债总额	1,640.96	1,350.88	2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3.07	193.84	-0.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07	193.84	-0.4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2.45	41.11	319.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25	-22.55	-127.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09	-53.89	131.7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21中财C2、21中财C3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中财C2、21中财C3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1中财C2、21中财C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21中财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中财G2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1中财G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21中财C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中财C4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财 C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21中财G3、21中财G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财 G3、21 中财 G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财 G3、21 中财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五、21中财G5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1 中财 G5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中财 G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六、22中财G1、22中财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财 G1、22 中财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中财 G1、22 中财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七、22中财C1、22中财C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财 C1、22 中财 C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中财 C1、22 中财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八、22中财G3、22中财G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财 G3、22 中财 G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

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中财 G3、22 中财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九、22中财G5、22中财G6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中财 G5、22 中财 G6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中财 G5、22 中财 G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23中财C1、23中财C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财 C1、23 中财 C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财 C1、23 中财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一、23中财G1、23中财G2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财 G1、23 中财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财 G1、23 中财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二、23中财G3、23中财G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财 G3、23 中财 G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财 G3、23 中财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三、23中财C3、23中财C4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财 C3、23 中财 C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23

中财 C3、23 中财 C4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财 C3、23 中财 C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23 中财 S1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中财 S1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23 中财 S1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中财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五、24 中财 C1、24 中财 C2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4 中财 C1、24 中财 C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24 中财 C1、24 中财 C2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财 C1、24 中财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六、24 中财 G1、24 中财 G2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4 中财 G1、24 中财 G2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24 中财 G1、24 中财 G2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财 G1、24 中财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七、24 中财 G3、24 中财 G4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4 中财 G3、24 中财 G4 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24

中财 G3、24 中财 G4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4 中财 G3 已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财 G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 中财 G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中财 G3、24 中财 G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本年度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年度已及时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4月29日已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8月30日已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4月29日已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临时公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券商之一，规范运作、稳定经营，形成了由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紧抓创新业务发展，各项主要业务相对均衡发展。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5 亿元、66.70 亿元和 66.6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06 亿元、16.36 亿元和 12.49 亿元，日常的盈利积累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2、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规模较大，且资产可实现迅速变现，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获得了主要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同时，发行人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也较为畅通。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对 21 中财 C2、21 中财 C3、21 中财 G2、21 中财 C4、21 中财 G3、21 中财 G4、21 中财 G5、22 中财 G1、22 中财 G2、22 中财 C1、22 中财 C2、22 中财 G3、22 中财 G4、22 中财 G5、22 中财 G6、23 中财 C1、23 中财 C2、23 中财 G1、23 中财 G2、23 中财 G3、23 中财 G4、23 中财 S1、23 中财 C3、23 中财 C4、24 中财 C1、24 中财 C2、24 中财 G1、24 中财 G2、24 中财 G3、24 中财 G4 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中财C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财 C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二、21中财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财 G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三、21中财C3、21中财C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财 C3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1 中财 C4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21 中财 C3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兑付。

四、21中财G3、21中财G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财 G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21 中财 G4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五、21中财G5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中财 G5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六、22中财G1、22中财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财 G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22 中财 G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22 中财 G1 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兑付。

七、22中财C1、22中财C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财 C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 22 中财 C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22 中财 C1 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兑付。

八、22中财G3、22中财G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财 G3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 22 中财 G4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九、22中财G5、22中财G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财 G5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 22 中财 G5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十、23中财C1、23中财C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财 C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 23 中财 C2 的

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十一、23中财S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财 S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 23 中财 S1 年度利息和本金。

十二、23中财G1、23中财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财 G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23 中财 G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十三、23中财G3、23中财G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财 G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23 中财 G4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十四、23中财C3、23中财C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中财 C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23 中财 C4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十五、24中财C1、24中财C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中财 C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24 中财 C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全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年度利息。

十六、24中财G3、24中财G4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24中财G3、24中财G4未到付息兑付日。

十七、24中财G1、24中财G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报告期内 24 中财 G1、24 中财 G2 未到付息兑付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6日